中国电信互联网专线接入合同

合同签订地：桂林

甲方：桂林旅游学院

地址：桂林市雁山区雁山镇良丰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春逸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地址：桂林市中山中路 5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善伟

鉴于：

1.甲方由于业务发展需要使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业务。

2.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互联网专线业务。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1.1 本协议标的物为互联网业务，具体是指：乙方在（甲方）以专线方式为甲方有偿提供互联网宽带接入电路。

1.2“一站式服务”：在一点完成相关的电信业务服务，如：业务咨询，受理，收费以及故障受理、技术支持等。

1.3“网络割接”：因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原因，对现有的传输干线及相关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搬迁和改造等活动。

1.4“一次性费用”：在接入过程中需要的相关费用，如：手续费，测试费等。

1.5“月使用费”：按月收取的业务 服务费及网络使用费。

1.6“速率”：甲方终端(不含)到数字集线器或园区交换机之间的线路和设备能支持的最大信息传送能力，是在理想网络条件下，可能达到的最高速率。甲方实际使用的网络带宽是动态变化的，实际速率取决于骨干带宽、接入带宽和甲方所访问的内容提供商的带宽，乙方对达到最高速率的时间段和时间比例不做承诺。

第二条服务内容

2.1 乙方为甲方雁山校区提供专线 1300M（1200M、100M）；为甲方骖鸾校区和雁山校区之间、雁山校区与广西师大三里店校区之间各提供一条互联光纤；为桂林旅游学院提供 20 个固定 IP；为桂林旅游学院提供两台云终端（云终端配置：8 核 cpu、16G 内存、500G 硬盘、10M 公网带宽）

2.2 提供一条上行 100M,下行 500M，一条上行 100M,下行 1000M 含固定 IP 的专线线路，并提供相关线路技术升级及维护服务、5G 绿色办公服务。

合同总费用:385000 元/年(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伍仟元整) 为甲方提供优

质的通信业务服务。具体以盖有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部门章名为：[桂林旅游学院]）的业务需求单为准。

2.3 甲方新的业务需求应另行向乙方提出。在甲、乙双方就新的业务需求的费用达成一致的前提下，甲方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书面提交盖有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新的业务需求单。

2.4 业务需求单为本合同的附件，受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约束。

2.5 乙方在使用业务开通后提供[20]个甲方可自行分配使用的固定 IP 地址供甲方使用，或由甲方自带[0]个合法的 IP 地址入网。

第三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3.1.2 在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申告。

3.1.3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业务，在使用业务过程中不得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业务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3.1.4 应保证连接到其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3.1.5 依照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资费标准以及双方达成的合同条款，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

3.1.6 应以书面形式（业务需求单）向乙方提供互联网专线开通的类型、通达方向、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服务期、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3.1.7 应派专人负责做好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业务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2）无偿提供机房，并做好接入设备及安装场地的准备。

（3）保证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业务各方配合乙方的业务开通调测工作。

（4）根据接入服务的需要，调配和预留各接入场所内配线室至安装地点的通信线路。

（5）提供有 UPS 保障的 220V 稳定电源，供乙方设备使用，并承担设备的用电费用。

3.1.8 应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本业务迟延开通的责任，该情况将视为本业务已经按时开通。

3.1.9 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甲方在使用本业务时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或相关规定的行为，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3.1.10 如果甲方自带 IP 地址入网，甲方应保证该等 IP 地址的合法性，提供该等 IP 地址的合法性证明，并就该等自带 IP 地址与乙方签订安全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1.11 不得在使用的专线及设备上加装其他各种设备及装置。

3.1.12 应积极配合乙方对使用专线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并负责其机房线路设备侧专线的维护管理。

3.1.13 甲方新增或变更业务时，应当遵守国家实名制有关规定，向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出具以下证件：单位有效证件原件、单位授权书（授权书中需明确办理业务委托人姓名、委托人证件号码、被委托人、被委托人证件号码并加盖公章）、被委托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且被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必须系统人证一致，并确保其真实性。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视甲方为全国集团客户，提供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业务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3.2.2 负责进行本业务的连接、调通、测试。

3.2.3 在资源具备，且甲方交付了本合同约定的一次性费用后，根据双方协商的开通时间开通使用业务。

3.2.4 由于乙方端口、设备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本业务的，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本业务。

3.2.5 负责处理在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乙方和乙方当地下属机构有义务接受甲方申告并负责处理。

3.2.6 对所投资的线路和设备拥有所有权。服务期内，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设备（指两台云终端）有保管责任，其余线路、设备的保管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该等线路或设备损坏的，须按价赔偿。

第四条 业务的开通

4.1 业务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间的电路全程测通，并以最晚一端开通为准。乙方不负责甲方客户端网络设备的调测。

4.2 业务开通后，乙方或委托乙方下属机构向甲方提供业务竣工单。

4.2.1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五日内验收核实，本业务确已根据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的，甲方应签字或盖章确认。本业务实际开通日，以乙方或乙方代表与开通地点的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日期为准。

4.2.2 若甲方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五日内未签字或盖章确认、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已按照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使用业务，业务竣工单载明的实际开通日期为使用业务的实际开通日。

4.3 乙方自实际开通日起开始对使用业务计收月使用费。

第五条终止业务服务

5.1 甲方终止使用业务，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停收服务费的时间（“终止服务时间”）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终止服务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准，

但最短不少于乙方收到甲方终止服务通知后的三十日。如果甲方的终止服务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少于三十日，则终止服务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终止服务通知的第三十一日。

5.2 甲方终止服务时应按照本合同第 6.3.3 条结算并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业务服务依约提前终止的，乙方应退还合同剩余未履行期间甲方已预付的业务服务费。

第六条费用及支付

6.1 合同总费用：385000 元/年(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伍仟元整)

6.2 支付周期： 甲方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向乙方付清合同价款。

6.3 付款时间：专线接入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正常提供技术服务的，服务期限届满前，甲方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向乙方付清合同价款。但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需先行开具等额发票，否则甲方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

6.4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银行转账、银行托收或现金支付)。

6.5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桂林分分钟支行]

银行地址：[/]

户名：[桂林旅游学院]

账号：[2020 6701 0400 0733 3]

农行联行号：1036 1702 0675

纳税人识别号：[1245 0000 4986 6614 0W]

地址：[桂林市雁山区良丰路 26 号]

电话：[0773-3691005]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桂林市解放东路支行]

银行地址：[桂林市解放东路]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账号：[2103200109221015142]

纳税人识别号：[914503007565130338]

地址：[桂林市中山中路 53 号]

电话：[0773-2831829]

第七条通信和服务质量

7.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7.2 乙方按国家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保证使用的业务畅通。

7.3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7.4 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向乙方下属机构就近申告，乙方下属机构实行“首问负责制”，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处理。

7.5 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故障，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7.6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本业务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业务。

7.7 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予配合。

7.8 双方同意建立协商制度，加强日常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7.9 维护承诺：乙方承诺提供租期内的完全免费保修服务。甲方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8 小时修复，光缆故障 24 小时，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如未按时修复的提供同等备件及替代服务确保甲方使用正常。网速达到磋商文件与合同约定网速。

第八条保密

8.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的，不受此限。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如甲方使用本业务违反本合同第 3.1.3 条约定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除按照优惠前的正常资费费用标准计收月使用费外并向甲方加收月使用费[1]倍的违约金。

9.2 如甲方逾期付费，除向乙方补交欠费外，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同期一年期 LPR 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累计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暂停服务[60]日内仍未补交欠费和违约金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9.3 在满足开通条件的情况下，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通时限内开通使用本业务的；或合同期限内未能于收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48 小时内完成修复，恢复网络、设备正常使用状态的；或连续 30 日内累计出现网络及功能故障 3 次以上的，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就甲方无法正常使用时长，按合同金额百分之一/日的标准作为违约金。如逾期[60]日仍不能开通/恢复正常使用的，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9.4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乙方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或损坏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9.5 若任一方违约，除须依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相对方维权造成的律师费等合理费用损失。

第十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该争议提交[桂林]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桂林]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及免责

11.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1.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服务期限

12.1 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为[壹]年,有效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2.2 本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续订合作协议。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4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3.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如双方在合同期内有业务及参数变更可在上双方书面确认后以合同变更方式进行修改。

13.6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3.7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

写拥有所有权。

13.8 本合同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3.9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合同。

13.10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甲方：[桂林旅游学院]

地址：[桂林市雁山区良丰路 26 号]

联系人：[农晓峰]

电话：[13707839895]

邮编：[541006]

电子邮件：[2311750@qq.com]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地址：[桂林市中山中路 53 号]

联系人：[何明]

电话：[18977345396]

邮编：[541001]

电子邮件：[18977345396@189.cn]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3.11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后无正文）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云主机补充协议》

附件二《专线用户入网责任书》

附件三《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四《互联网云主机用户入网责任书》

甲方：桂林旅游学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人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人代表：

签约日期：

补充附页

云主机补充协议

甲方： 桂林旅游学院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互联网专线接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提供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现双方就互联网专线（电路）融合云主机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如下：

第一条 中国电信互联网专线（电路）融合云主机服务条款

总则

1.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以下称“乙方”）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用户（以下称“甲方”）提供互联网专线（电路）融合云主机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网址：www.ctyun.cn）。

1.2 本服务是附属于互联网专线（电路）业务增值产品服务，甲方必须与互联网专线（电路）业务共同办理。

1.3 本协议是互联网专线（电路）服务协议的附属协议，互联网专线（电路）服务协议条款在本协议具有同样的约束力。甲方取消本服务所依赖的互联网专线（电路）业务，如仍需要继续使用云主机服务，另行确认业务内容、资费并签订相关协议。

1.4 甲方承诺，自甲方向乙方申请使用本服务时直至本协议的签订履行完毕的全过程中，甲方具有法律规定的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提供开展本协议项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真实、合法、有效、完整的各类主体资格、业务资质文件。否则，乙方有权直接终止本协议，并追究甲方相应责任。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本服务加装于光纤专线上，云主机配置如下：

_8_核 CPU，_16_G 内存，数据存储硬盘_500_G，_10_M 出口带宽。

2.2 乙方负责搭建服务门户，并给予甲方在服务门户中具有唯一识别性的云主机服务账号。甲方入网后应立即修改初始密码，并妥善保管账号和密码。凡该账号所发出的指令及相关行为均视为甲方的行为，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2.3 乙方向甲方提供操作系统（如微软、Linux 等）等软件的，乙方保证该等软件的提供和使用不违反知识产权相关法律规定要求。乙方不是该等软件的技术提供或服务方，不承担由于该软件所导致的一切技术问题及由此引发的责任或损失。甲方如果在服务器上自行安装软件，所需要版权/许可/使用权由甲方自行解决。

2.4 乙方通过服务门户 IM、QQ、邮箱等多种方式为甲方提供 7 天*8 小时的服务

支持；服务电话热线为用户提供 7 天*24 小时解决宕机、网络访问中断等故障服务。用户在使用本服务过程中的技术、故障问题，可通过登录服务门户官网 www.ctyun.cn 或咨询官网客服解决。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

3.1 甲方在办理乙方互联网专线（电路）业务附加本服务，本服务费用与互联网专线（电路）业务月使用费共同收取。如甲方需要对本服务提出更改配置，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按照实际使用的服务项目向乙方缴纳服务费用。

3.2 甲方所产生的相关业务费用只能通过托收、对公转帐或者直接到乙方营业厅现金交费支付，乙方不接受通过客户经理转交现金款或对私人帐户转帐的支付方式。

3.3 乙方收到甲方费用后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给甲方。

3.4 如甲方调整带宽需求低于现用带宽，云主机套餐优惠服务相应取消。如甲方仍需要继续使用云主机服务，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按照实际使用的服务项目向乙方缴纳服务费用。

第四条 资质保证及使用规则

4.1 甲方使用本服务开展相关业务的，甲方保证于本协议签订时及本协议有效期内持续具备开展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及/或履行相关手续。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签订《互联网云主机用户入网责任书》并严格遵守在该等文件中的承诺。

4.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甲方上述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甲方应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乙方提供最新的文件。

4.3 甲方使用本协议项下云业务服务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须严格遵循《非经营性互联网备案管理办法》等规定，甲方须对代备案网站用户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乙方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云业务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4.4 如甲方违反在本协议及附件一中任一项保证的，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订时不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履行相关手续，或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丧失全部或部分资质许可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云业务服务，并要求甲方在限期内改正；如甲方在限期内未改正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的相应损失。

4.5 甲方不得通过转让、出租、无偿使用或其他任何方式许可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人使用本协议项下云业务服务。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甲方相应责任。

第五条 数据可销毁性

甲方退订本服务内容后，甲方数据文件将被彻底销毁。

第六条 数据私密性、数据知情权和数据可审查性

服务期间乙方不会删除甲方数据，也不会将甲方数据、个人信息等泄露给任何第三方，除非政府监管部门监管审计需要。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使用本协议项云主机服务的,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不得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不得侵犯乙方以及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7.1.1 除遵从本协议其他条款及附件要求外，甲方使用本服务所发布、传输或存储的信息内容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与相关规定。

7.1.2 甲方不散布电子邮件广告、垃圾邮件（SPAM）：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散发不受欢迎的或者未经请求的电子邮件、电子广告或包含反动、色情等违法或有害信息的电子邮件。

7.1.3 若甲方存在上述 7.1.1～7.1.2 条约定的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暂停或终止提供云主机服务，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7.2 本服务使用过程中，对于甲方自行提供并使用的软件，甲方应保证该等软件的合法性和不侵权。如任何第三方主张甲方所使用软件侵犯其所有权或者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甲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乙方就此而承担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7.3 甲方使用云主机服务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7.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对由乙方分配的 IP 地址具有使用权，且不可以任何方式转由他人使用。甲方不再使用本服务时，则相关 IP 地址使用权由乙方收回。

7.5 对于甲方使用云业务服务过程中所涉自身信息和资料、数据等，甲方负责保密，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7.6 甲方申请业务时需按照工信部“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于网络接入对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的要求，进行实名认证。乙方配合甲方进行实名认证登记。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负责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提供云主机业务及相关的支撑服务。

8.2 乙方有权对甲方对外公布信息内容进行检查，一旦发现含有本协议约定的任何违法或有违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项目范围的内容，或指向这些内容链接的数据或信息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修改、删除；如甲方不予改正，则乙方有权终止对甲方服务。

8.3 对于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电路）融合云主机服务，乙方应保证该服务相关软、硬件及所涉及服务内容的合法性和不侵权。如任何第三方主张乙方所提供服务侵犯其所有权或者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而承担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鉴于计算机、互联网的特殊性，下述情况不属于乙方违约：

9.1.1. 乙方在进行服务器配置、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但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告知甲方；

9.1.2. 由于 Internet 上的通路阻塞造成甲方网站访问速度下降。

第十条 保密

10.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的，不受此限。

10.2 保密责任不因本协议的无效、提前终止、解除或不具操作性而失效。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1.1 甲方了解乙方按照“现状”和“可得到”的状态向甲方提供本服务。同时，乙方不对本服务所涉及的技术及信息的有效性、准确性、正确性、可靠性、质量、稳定、完整和及时性做出任何承诺和保证。但乙方应尽职尽责、诚实信用完成本服务。

11.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期限为1 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在服务期届满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使用，否则服务期将自动续展，续展的服务期与本协议服务期相同，续展次数不受限制。

第十三条 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在履行协议过程中，若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请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为原合同的补充，其他条款按原合同执行。（后无正文）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 1 互联网云主机用户入网责任书

甲方：[桂林旅游学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林春逸
[ ]年[ ]月[ ]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陈善伟
[ ]年[ ]月[ ]日

专线用户入网责任书

一、用户接入电信公网，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二、用户在使用宽带接入业务时，应自觉遵守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范，上网的信息安全责任由用户自负。

三、用户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宽带接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端口、线路和 IP 地址)转供第三方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有偿租、售；无偿借、赠；转由第三方使用或与第三方共用；为第三方提供转接、透传、桥接等服务；或将线路和宽带端口设施抵押、质押及折股投资等）。

四、用户仅限于在本协议约定的使用范围和用途自用乙方提供的宽带接入业务；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宽带接入业务经营各类电信业务，不得利用宽带接入业务从事非法活动等。

五、用户在申请办理宽带接入业务时，提供的客户资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无误，并将承担因客户资料瑕疵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六、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92 号）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 33 号）的规定，用户如需利用光纤开设互联网网站，应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或机构进行网站信息备案，在获得网站备案号后，将网站信息填写《接入网站备案信息表》交付电信公司存档，方可开通互联网网站。拒不报备自行开通建设网站的，电信公司有权单方面停止用户的互联网网站服务，由此产生的相关后果均由用户承担。

七、未申请开办网站的一律默认关闭 80 端口和 8080 端口。

八、如用户原先提供的客户资料有所变更或者需变更服务功能、改变业务使用性质、付费方式、移址、过户等，应及时告知电信公司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其中移址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电信公司，电信公司负责设计和施工并按实收取相关费用。

单位盖章（个人签字）

年　　月　　日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二、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站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应在通过公安机关的安全技术培训后，持证上岗。

四、本单位承诺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五、本单位承诺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如实主动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六、用户确保所有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如若网站备案信息发生变更，须立即到当地核验点办理变更手续。若经电信公司备案人员核实信息有误，将按照《非经营性互联网备案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原信息产业部 33 号令）要求，按虚假备案信息进行停止接入处理

七、本单位承诺不通过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八、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2．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3．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4．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5．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

九、本单位承诺，当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 24 小时内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并书面知会贵单位。

十、未申请开办网站的一律默认关闭 80 端口和 8080 端口。

十一、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本单位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暂停提供托管服务直至解除双方间的协议。

十二、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遵行。

单 位 盖 章：

日 期：

互联网云主机用户入网责任书

通过互联网云主机接入中国电信公网的用户（“用户”）必须认真阅读《互联网云主机用户入网责任书》(“《责任书》”)，并自觉遵守《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一、用户接入电信公网，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二、用户保证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中国电信要求提交的其他资质证明，方得以使用中国电信所提供的服务合法开展业务。用户应向中国电信提供前述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交中国电信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字确认）提交中国电信备案。其中：

1、用户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相关通信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首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如当地通信管理部门要求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的，还应向其住所所在地通信管理部门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

3、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必须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用户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用户还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5、用户保证已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规定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三、用户不得利用电信公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能利用电信公网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不能利用电信公网发布恶意的、向他人挑衅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中国电信将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一切后果由用户自行负责。

四、用户必须建立有效的安全保密制度和技术保证措施，有义务按照中国电信的要求提供网络使用情况和有关资料，接受中国电信的网络安全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监控；用户需要提供其信息服务的有效检测手段，包括测试账号和密码，并在账号变更时书面知会中国电信。

五、用户在使用电信公网时，不得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犯他人权益的活动。当网络出现异常情况，应积极配合中国电信解决，用户维护设备或进行设备配置参数调整必须接受机房维护管理约定以避免对其他用户造成影响。

六、用户在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七、用户使用云主机的，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未经政府管理部门批准的业务或云主机协议中未约定同意开展的业务，在协议有效期内对于中国电信分配的 IP 地址，用户只有使用权。

八、用户应遵循云主机协议以及中国电信相关管理规定，否则中国电信有权实施相关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或停止提供云主机服务，并追究用户的法律责任。

九、根据各省市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用户应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相应省市公安局网监分局办理备案业

务，相关法律法规、备案流程、备案材料清单请查阅当地公安局网站。

十、如用户违反上述保证，中国电信有权拒绝或停止提供服务或设施，并要求用户在限期内改正。如用户在限期内未改正的，中国电信有权终止双方间云主机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用户存在前述情形给中国电信造成损失的，并应当予以赔偿。

十一、用户的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单位职工严格遵守上述条款。

十二、用户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互联网云主机用户入网责任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十三、用户同意遵守《互联网云主机用户入网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如违反规定，愿意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云主机协议和本文件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盖章：

用户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IP 地址使用说明

序号	IP 地址	用途	客户名称	客户地址	具体网址	分公司	客户经理	联系电话	客户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202.103.243.129-202.103.243.142	Web服务	桂林旅游学院	桂林雁山镇良丰路26号	https://www.gltu.edu.cn https://www.gltu.cn				农晓锋		
2	202.103.243.129-202.103.243.142 219.159.78.130-219.159.78.132	出口地址	桂林旅游学院	桂林雁山镇良丰路26号	https://www.gltu.edu.cn https://www.gltu.cn				农晓锋		
3	202.103.243.129-202.103.243.142	DNS解析	桂林旅游学院	桂林雁山镇良丰路26号	开放TCP和UDP 53端口				农晓锋		
4											

附件 4：

接入网站备案信息表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桂林旅游学院</td><td>单位性质</td><td>教育</td><td>单位所属分类</td><td>教育</td></tr>
<tr><td>通信地址</td><td colspan="7">广西 省 桂林 市 雁山区 雁山镇 良丰路 26 号</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541006</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3">林春逸</td><td colspan="2">经营许可证编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业务联系人方式</td><td>姓名</td><td colspan="2">农晓锋</td><td>电话</td><td>0773-3691058</td><td>传真</td><td></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2">13707839895</td><td>E-mail</td><td colspan="3">22048522@qq.com</td></tr>
<tr><td colspan="3">身份号</td><td colspan="4">45250119810501021X</td></tr>
<tr><td>起始 IP 地址</td><td colspan="3">202.103.243.129</td><td>终止 IP 地址</td><td colspan="3">202.103.243.142</td></tr>
<tr><td>网站接入方式</td><td colspan="7">专线接入</td></tr>
<tr><td>单位（或公司）有效证件号</td><td colspan="7">机构代码:49866614-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666140W</td></tr>
<tr><td>网站名称</td><td>备案号</td><td>网址</td><td>内容类型</td><td>IP 地址</td><td>负责人</td><td colspan="2">负责人联系方式</td></tr>
<tr><td>1</td><td>桂 ICP 备 05001200 号</td><td>https://www.gltu.edu.cn
https://www.gltu.cn</td><td>教育教学</td><td>202.103.243.129 - 202.103.243.142</td><td>农晓锋</td><td colspan="2">3691058</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注：甲方必须如实填写上表信息内容，如因甲方填写信息内容错误所引起的任何经济、政治、法律等责任由甲方独自承担。

内容类型选填：〇新闻〇出版教育医疗保健〇药品和医疗器械〇文化〇广播电影电视节目〇电子公告服务〇其它

附件：5

光纤技术参数

1.雁山校区 1300M 带宽，1300M 裸机互联网带宽裸机测试，上下行速率稳定在 1300Mbit/s；骖鸾校区上行 100M,下行 500M，裸机互联网带宽裸机测试，上行速率稳定在 100Mbit/s，下行速率稳定在 500Mbit/s。

2. QOS：保证关键应用的带宽支持,在带宽用满的情况下,可优先保证 HTTP,FTP 等基于端口协议数据包的快速传输，能与原有带宽匹配；

2. 线路对端 PING 值最大时延≤10ms；

3. 线路对端 PING 丢包率≤1/2000(线路 50%负载的情况下)；

4. 到达各大门户网站的实测 PING 值：平均时延≤10ms，丢包率≤1/2000（各大门户包括新浪\网易\搜狐\腾讯等，但不限于以上站点)；

5.做好数字校园维护，配备数字校园下行万兆带宽，对接至学校核心交换机。

6. 在桂林市设有服务网点，能为客户提供本地化服务。设立 7×24 小时免费技术支持热线。

单　位　盖　章(个人签字)：

年　　月　　日